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LING GLOBAL LIMITED

###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8)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營業額	3	268,986	275,601
銷售成本		<u>(236,503)</u>	<u>(251,925)</u>
毛利		32,483	23,676
其他經營收入		6,031	2,445
分銷成本		(10,484)	(7,445)
行政開支		(17,963)	(16,646)
其他經營開支		(29)	(2,947)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 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u>5,184</u>	<u>5,367</u>
經營溢利		<u>15,222</u>	<u>4,450</u>
財務收入		14,939	6,519
財務開支		<u>(7,763)</u>	<u>(26,084)</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4	<u>7,176</u>	<u>(19,565)</u>

\* 僅供識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續)

(以美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7,154</u>	<u>(8,574)</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1,027</u>	<u>(28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b>30,579</b>	(23,975)
所得稅	6	<u>(4,110)</u>	<u>(6,278)</u>
期內溢利／(虧損)		<u><b>26,469</b></u>	<u>(30,25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5,885</b>	(22,171)
少數股東權益		<u>10,584</u>	<u>(8,082)</u>
期內溢利／(虧損)		<u><b>26,469</b></u>	<u>(30,253)</u>
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8		
— 基本及攤薄		<u><b>0.37</b></u>	<u>(0.52)</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u>26,469</u>	<u>(30,25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2,914</u>	<u>(55,245)</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49,383</u></u>	<u><u>(85,498)</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30,289</u>	<u>(56,866)</u>
少數股東權益	<u>19,094</u>	<u>(28,632)</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49,383</u></u>	<u><u>(85,498)</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淨額	9		
— 投資物業		15,450	7,52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204	370,430
在建工程		16,544	15,401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34,309	34,216
無形資產		47,054	50,107
人工林資產	10	241,775	213,3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862	68,49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162	10,828
其他投資		32	31
遞延稅項資產		2,973	2,789
		<u>807,365</u>	<u>773,220</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807,365</u>	<u>773,2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52,333	135,4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108,876	74,105
即期可收回稅項		20,429	20,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79,789	240,876
		<u>461,427</u>	<u>470,816</u>
<b>流動資產總值</b>		<u>461,427</u>	<u>470,816</u>
<b>總資產</b>		<u>1,268,792</u>	<u>1,244,036</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續)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	103,456	101,084
融資租賃承擔		23,296	28,04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133,665	124,176
即期應付稅項		3,263	1,787
		<u>263,680</u>	<u>255,094</u>
<b>流動負債總值</b>			
		<u>263,680</u>	<u>255,09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97,747</u>	<u>215,72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05,112</u>	<u>988,942</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	195,400	206,398
融資租賃承擔		25,950	34,292
遞延稅項負債		56,836	53,008
		<u>278,186</u>	<u>293,698</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278,186</u>	<u>293,698</u>
<b>負債總額</b>		<u>541,866</u>	<u>548,79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30,174	430,174
儲備		134,742	88,352
		<u>564,916</u>	<u>518,526</u>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564,916</u>	<u>518,526</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62,010</u>	<u>176,718</u>
<b>權益總額</b>		<u>726,926</u>	<u>695,244</u>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u>1,268,792</u>	<u>1,244,03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54,270</b>	44,276
營運資金變動		<b>(41,182)</b>	(19,508)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13,088</b>	24,768
已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b>(2,929)</b>	(3,283)
經營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10,159</b>	21,485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b>(33,992)</b>	(30,340)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b>(44,100)</b>	(38,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b>(67,933)</b>	(47,1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b>191,250</b>	241,12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4,817</b>	(46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b>128,134</b>	193,490

## 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其已獲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編製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判斷、估計和假設可能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及支出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自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這些修訂及新準則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變動或會導致財務報表須作出新披露或經修訂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款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因此這些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上述其餘變動對中期財務報告之影響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就各個應呈報分類所報告之數額乃作為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衡量標準，以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這做法有別於以往年度將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與服務及按地域劃分而將分部資料分開列出之呈列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更趨一致。比較數字已經按照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而提供。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期內因股權持有人以彼等身為股權持有人而進行之交易導致之股權變動詳情，已在經修訂綜合股權變動表中與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若須確認為期內損益，則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其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內呈列。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報方式。此項呈報方式變動對在任何已呈列期間所呈報之損益、總收益和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旨在處理在取得控制權後計量及確認所有進一步權益收購(即減少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之方法。有關收購應被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因此綜合收益表內不應確認該等變動的盈虧，亦不應確認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或負債的賬面值的變動。

## 3.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是指扣除退貨和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提供木材採伐、河流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服務所獲得之收入。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類主要收入之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銷售貨物	248,325	271,929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20,661	3,672
	<u>268,986</u>	<u>275,601</u>

#### 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0,528)	(6,97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4,630)
	<u>(10,528)</u>	<u>(11,601)</u>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借貸成本 (附註10)	<u>3,490</u>	<u>4,135</u>
利息支出	(7,038)	(7,46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671)	(6,827)
匯兌損失	(54)	(11,791)
財務開支	<u>(7,763)</u>	<u>(26,084)</u>
利息收入	1,168	2,839
匯兌收益	<u>13,771</u>	<u>3,680</u>
財務收入	<u>14,939</u>	<u>6,519</u>
	<u><u>7,176</u></u>	<u><u>(19,565)</u></u>

借貸成本按照每年3.67厘至7.31厘之息率資本化(二零零八年：5.29厘至7.31厘)。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折舊	30,951	31,764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折舊 (附註10)	<u>(111)</u>	<u>(283)</u>
	<u>30,840</u>	<u>31,481</u>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555	479
無形資產之攤銷	3,789	2,527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	2,896
存貨撇減	<u>259</u>	<u>1,596</u>

## 6.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3,233	4,853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34	(83)
	<u>3,767</u>	<u>4,770</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343	1,508
	<u>4,110</u>	<u>6,278</u>

###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位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
- (d) 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照45%之稅率繳納蓋亞那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家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獲蓋亞那財政部授予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為期五年的稅務豁免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在稅務方面出現虧損或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故並無就蓋亞那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e) 位於新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之稅率繳納新西蘭所得稅。
- (f) 位於澳洲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
- (g)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下調至25%。

魯林木業（蒼山）有限公司及三林合板有限公司須按25%之標準中國所得稅稅率納稅。

## 6. 所得稅(續)

### (g) (續)

巴洛克木業(中山)有限公司(「巴洛克中山」)及巴洛克木業(天津)有限公司(「巴洛克天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享有11%、12%及12.5%之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巴洛克中山及巴洛克天津須按25%之標準中國所得稅稅率納稅。

根據新稅法第86(4)條,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元)。

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應付股權持有人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於其後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有關之前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0.080美仙(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080美仙)

<u>3,441</u>	<u>3,441</u>
--------------	--------------

##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5,885,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22,17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301,737,000股(二零零八年:4,301,737,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固定資產,淨額

###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18,012,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158,000元)之固定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2,10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86,000元)之固定資產,因而產生一筆為數907,000元之出售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5,000元)。

b) 本集團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信貸,有關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10. 人工林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3,49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35,000元）及固定資產之折舊11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3,000元）。

本集團於新西蘭之樹木絕大部分種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樹林中，而小部分種植於租約期限為七十九年（於二零零九年屆滿）之租賃土地樹林中。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已獲授人工林總面積約為458,000公頃（二零零八年：458,000公頃）之七項（二零零八年：七項）人工林許可證。許可證期限為六十年，最早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已獲授中國總土地面積3,079公頃之人工林許可證。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資產由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Pöyry」）作獨立估值，而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則由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作獨立估值。鑑於無法取得新西蘭、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木之市場價值，Pöyry及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上述兩者對現時木材原木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按10.2%（二零零八年：10.2%）將其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折現，按10%（二零零八年：10%）將其位於中國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及按7.25%（二零零八年：7.25%）將其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折現，年內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量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現行市場價值。

於各結算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已刊發之貼現率、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內含回報率分析、林木估值師作出之調查意見，以及期內主要於新西蘭進行之林木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隱含貼現率佔較大比重）而釐定。由於馬來西亞並無林木銷售交易，馬來西亞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確認撥付債務資本及股本加權平均成本）計算。中國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亞太區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平均貼現率計算。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用林分基準方法，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伐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之收入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質基準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已規劃可能影響人工林砍伐之原木價格之未來業務活動的影響。
-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有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誠如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若干人工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

## 11.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存貨包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原木	39,674	35,910
原材料	11,628	8,990
在製品	17,469	17,225
製成品	48,856	39,583
備用品及消耗品	34,706	33,749
	<u>152,333</u>	<u>135,457</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36,244	250,329
存貨撇減	259	1,596
	<u>236,503</u>	<u>251,925</u>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8,917	44,5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9,959	27,926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	—	1,618
	<u>108,876</u>	<u>74,10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為6,759,000元及7,799,000元。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30日內	34,143	26,511
31-60日	10,793	5,816
61-90日	5,753	2,152
91-180日	3,710	5,812
181-365日	2,799	2,907
1-2年	973	1,179
2年以上	746	184
	<u>58,917</u>	<u>44,561</u>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47,871	197,285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1,918</u>	<u>43,591</u>
於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789	240,876
銀行透支(附註14)	(13,131)	(19,990)
已抵押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u>(38,524)</u>	<u>(29,636)</u>
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8,134</u>	<u>191,250</u>

#### 14.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	<u>103,456</u>	<u>101,084</u>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6,780	28,801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68,620	96,814
五年以上	—	80,783
	<u>195,400</u>	<u>206,398</u>
	<u>298,856</u>	<u>307,482</u>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透支(附註13)		
— 無抵押	6,725	15,937
— 有抵押	<u>6,406</u>	<u>4,053</u>
	<u>13,131</u>	<u>19,990</u>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42,825	139,227
— 有抵押	<u>142,900</u>	<u>148,265</u>
	<u>285,725</u>	<u>287,492</u>
	<u>298,856</u>	<u>307,482</u>

#### 14.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為銀行貸款及借款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固定資產	66,092	58,857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4,958	5,374
人工林資產	218,401	193,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24	29,636
	<u>327,975</u>	<u>287,193</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5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的投資作抵押。

####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1,831	57,204
其他應付款	25,577	29,514
預提費用	26,783	28,823
衍生金融工具	9,474	8,635
	<u>133,665</u>	<u>124,17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6,784,000元及6,694,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30日內	24,398	20,365
31-60日	11,142	8,652
61-90日	8,744	5,874
91-180日	11,522	5,916
181-365日	9,809	11,356
1-2年	5,730	4,782
2年以上	486	259
	<u>71,831</u>	<u>57,204</u>

## 16. 或有負債

關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披露事宜 — 法律索賠之最新情況如下：

### i. 長屋原居民提出之法律索賠

- (a)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Merawa Sdn. Bhd. (「Merawa」) 連同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政府，遭到位於Merawa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法律索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之法律訴訟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董事相信，本集團對索賠要求之辯護具有法律依據，因此並未就此項法律索賠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 (「Samling Plywood」) 及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 (「Samling Reforestation」) 獲送達兩份傳訊令狀：
- Samling Plywood及Samling Reforestation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政府，遭到Long Pakan及Long Lilim鄉鎮社區之若干家庭以及砂勝越峇南Long Pakan及Long Lilim及周遭一帶擁有原住民本土傳統地權之所有居民所有人、佔用人、持有人及申索人以原告人身份(統稱「甲原告人」)共同提出起訴。甲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分別向Samling Plywood及Samling Reforestation發出與甲原告人之申索區域重疊之伐木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之聲明。
  - Samling Plywood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政府，遭到Ba Abang、Long Item及Long Kawi鄉鎮社區之若干家庭以及砂勝越峇南Kampung Ba Abang、Long Item及Long Kawi及周遭一帶擁有原住民本土傳統地權之所有居民所有人、佔用人、持有人及申索人以原告人身份(統稱「乙原告人」)共同提出起訴。乙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向Samling Plywood發出與乙原告人之申索區域重疊之伐木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之聲明。

Samling Plywood及Samling Reforestation分別持有之伐木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已由砂勝越之政府機關發出。本公司將會對Samling Plywood及Samling Reforestation提起之法律訴訟提出抗辯。

### ii. 有關業務合併之或有代價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統稱為「Elegant Living公司」)之業務而支付或有代價8.3百萬元。本集團或須根據收購條款支付額外或有代價最高17.4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要財務摘要

分部收入	原木* 千美元	膠合板 及單板 千美元	上游 輔助業務 千美元	地板產品 千美元	其他業務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5,951	84,373	20,661	24,894	53,107	—	268,986
分部間收入	33,059	11,633	82,350	1,278	3,197	(131,517)	—
總收入	<u>119,010</u>	<u>96,006</u>	<u>103,011</u>	<u>26,172</u>	<u>56,304</u>	<u>(131,517)</u>	<u>268,98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6,554	125,639	3,672	15,859	43,877	—	275,601
分部間收入	37,525	10,469	79,819	—	2,933	(130,746)	—
總收入	<u>124,079</u>	<u>136,108</u>	<u>83,491</u>	<u>15,859</u>	<u>46,810</u>	<u>(130,746)</u>	<u>275,601</u>
分部毛利(扣除分部間抵銷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毛利	8,505	332	7,774	6,621	9,251	—	32,483
毛利率(%)	7.1	0.3	7.5	25.3	16.4	—	12.1
分部貢獻百分比(%)	26.2	1.0	23.9	20.4	28.5	—	1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毛利/(毛損)	17,507	1,743	(6,778)	4,078	7,126	—	23,676
毛利/(毛損)率(%)	14.1	1.3	(8.1)	25.7	15.2	—	8.6
分部貢獻百分比(%)	73.9	7.4	(28.6)	17.2	30.1	—	100.0

\* 原木包括硬木原木和軟木原木分部。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毛利	32,483	23,676
其他開支減其他收入(未計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	(22,445)	(24,593)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5,184	5,367
經營溢利	15,222	4,45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7,176	(19,565)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8,181	(8,8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579	(23,975)
所得稅	(4,110)	(6,278)
期內溢利／(虧損)	26,469	(30,253)
少數股東權益	(10,584)	8,08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885	(22,171)

## 本集團業績回顧

儘管金融危機及其對全球主要經濟體系造成之嚴重影響似已放緩，惟經濟復甦能否持續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鑑於最終用戶普遍保持審慎態度，需求回彈較慢，但起碼已阻止進一步之跌勢。雖然所得營業額269.0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了2.4%，但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改善。毛利率上升至12.1%，上一財政期間之毛利率則為8.6%，主要原因是上一財政期間金融危機重創全球主要經濟體系，燃料、潤滑油及膠水之價格升至高位，至本財政期間則大幅回落所致。此外，由於上一財政期間完成收購Elegant Living公司後僅綜合計入該集團之四個月業績，因此本財政期間亦多出Elegant Living公司兩個月之業績。

由於上游伐木業務(包括木材輔助服務)錄得較高毛利率，加上Elegant Living公司作出之貢獻亦增加，毛利由上一財政期間之23.7百萬美元增加至32.5百萬美元。其他開支減其他收入減少至22.4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8.7%，主要是計入Elegant Living公司於回顧財政期間就其商號授出許可權所得之其他收入所致。在確認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5.2百萬美元後，經營溢利為15.2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之4.5百萬美元增加10.7百萬美元。由於兌換新西蘭一家海外附屬公司之美元貸款及外幣存款，產生未變現匯兌收益9.9百萬美元，本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確認財務收

入淨額7.2百萬美元。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之貢獻增加至8.2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錄得虧損8.9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原棕櫚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格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漲，因而錄得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溢利4.6百萬美元所致。基於上述種種正面因素，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30.6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錄得除稅前虧損24.0百萬美元。經計及10.6百萬美元之少數股東權益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9百萬美元，上一財政期間則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2.2百萬美元。以按照繳付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以及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EBITDA」）之基準計算，本集團錄得59.5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30.5百萬美元。

##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 原木貿易

原木貿易為主要業務分部，分別佔回顧財政期間及上一財政期間總營業額約32.0%及31.4%。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所售出原木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選定經營及財務數據，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原木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量	加權平均	收入	銷售量	加權平均	收入
		售價			售價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硬木原木—出口銷售	392,027	149.13	58,464	304,045	180.70	54,942
硬木原木—本地銷售	166,036	73.94	12,276	167,040	106.20	17,740
軟木原木—出口銷售	183,312	68.84	12,620	174,700	67.57	11,804
軟木原木—本地銷售	27,037	95.83	2,591	25,714	80.42	2,068
對外原木銷售總額	<u>768,412</u>	<u>111.86</u>	<u>85,951</u>	<u>671,499</u>	<u>128.90</u>	<u>86,554</u>
內部原木銷售 <sup>(i)</sup>	<u>357,704</u>	<u>92.42</u>	<u>33,059</u>	<u>401,556</u>	<u>93.45</u>	<u>37,525</u>
原木銷售總額	<u>1,126,116</u>	<u>105.68</u>	<u>119,010</u>	<u>1,073,055</u>	<u>115.63</u>	<u>124,079</u>

<sup>(i)</sup> 內部原木銷售不包括下游工廠（該工廠及可砍伐原木之森林特許權由同一家公司持有）所耗用之原木。

本集團售出558,063立方米之硬木原木及210,349立方米之軟木原木，較上一財政期間分別上升18.5%及5.0%。由於本集團之膠合板工廠並未以最大之生產能力運作，所加工之硬木原木數量較少，導致硬木原木出口量較上一財政期間上升了28.9%。

於回顧財政期間，中國仍為本集團之主要硬木原木出口市場。儘管中國之成品及半成品出口受到以美國為首之需求下降所影響，但中國內房行業之增長依然強勁，部分乃受到刺激經濟方案所帶動。為防止房地產出現泡沫，中國當局最近已約束／收緊向房地產行業借貸，而借貸是中國於回顧期間之原木進口量持續高企之原因之一。有見及此，本集團在回顧財政期間把出口原木總額中之29.7%售至中國，而上一財政期間則向中國售出21.8%。印度亦呈現經濟復甦之跡象，由於人口日趨富裕，對房屋之需求上升，印度對主要用於地板、傢俬及建造業之硬木品種之需求亦維持平穩。於回顧財政期間，銷售至印度的原木佔本集團原木銷售總額之31.9%。日本方面，隨著新建屋量下跌至歷史低位，國內膠合板工廠已調低其產量，因而減少對原木之需求。本集團向日本出口8.4%之原木。出口至日本之原木整體處於較高價格，因為日本通常為其國內消費採購最優質的原木。

本集團繼續按照計劃，逐步提升其日漸成熟之新西蘭人工種植林之軟木原木產量。在回顧財政期間售出之軟木原木總額210,349立方米中，本集團之出口增加了4.9%，其中以中國及韓國為主。

於回顧財政期間所達致之硬木原木平均出口售價為每立方米149.1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為每立方米180.7美元。硬木原木出口價格下調，主要是由於兩段財政期間出口之原木組合和品種不同所致。於回顧財政期間所達致之軟木原木平均售價為每立方米72.3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高出4.5%。

受到所售出之硬木原木之數量及價格下降影響，原木貿易毛利由上一財政期間之17.5百萬美元減少至8.5百萬美元，毛利率亦由上一財政期間之14.1%減少至7.1%。

## 膠合板及單板

於回顧財政期間，膠合板及單板為本集團貢獻總營業額31.4%。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所售出膠合板及單板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選定經營及財務數據，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銷售。

### 膠合板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量 立方米	加權平均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銷售量 立方米	加權平均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膠合板 — 出口銷售	150,709	412.86	62,222	208,934	455.08	95,082
膠合板 — 本地銷售	18,189	375.45	6,829	24,239	402.37	9,753
對外膠合板銷售總額	<u>168,898</u>	<u>408.83</u>	<u>69,051</u>	<u>233,173</u>	<u>449.60</u>	<u>104,835</u>
內部膠合板銷售	<u>9,984</u>	<u>646.13</u>	<u>6,451</u>	<u>8,486</u>	<u>528.40</u>	<u>4,484</u>
膠合板銷售總額	<u>178,882</u>	<u>422.08</u>	<u>75,502</u>	<u>241,659</u>	<u>452.37</u>	<u>109,319</u>

## 單板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		收入	加權平均		收入
	銷售量	售價		銷售量	售價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單板 — 出口銷售	21,092	313.67	6,616	34,619	331.09	11,462
單板 — 本地銷售	34,878	249.61	8,706	37,369	249.99	9,342
對外單板銷售總額	<u>55,970</u>	<u>273.75</u>	<u>15,322</u>	<u>71,988</u>	<u>288.99</u>	<u>20,804</u>
內部單板銷售	<u>16,253</u>	<u>318.83</u>	<u>5,182</u>	<u>20,534</u>	<u>291.47</u>	<u>5,985</u>
單板銷售總額	<u>72,223</u>	<u>283.90</u>	<u>20,504</u>	<u>92,522</u>	<u>289.54</u>	<u>26,789</u>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向外部人士售出168,898立方米之膠合板及55,970立方米之單板，較上一財政期間售出233,173立方米之膠合板及71,988立方米之單板分別下跌27.6%及22.3%。

以日本為首之主要市場之需求放緩，對膠合板分部造成衝擊。其中，日本於二零零九年之新建屋量下跌至800,000間之歷史低位，為過去45年來最低之新建屋量水平。日本之需求雖然較低，但本集團仍可向日本售出83,098立方米之膠合板，而上一財政期間則售出109,461立方米。美國方面，繼金融危機導致新建屋量驟減後，現時各項指標均顯示較低端之新建屋量已經回穩，更呈逐步向上之趨勢。本集團繼續支援位於美國之客戶，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向美國銷售之膠合板佔本集團膠合板出口總額之13.3%。本集團雖可向南韓（佔本集團膠合板出口總額之14.3%）等其他市場銷售膠合板產品，但在所得利潤無法帶來所需回報之情況下，本集團仍繼續奉行不以最大生產能力運作，以保留木材資源之策略。由於利潤微薄，本集團密切監察現金生產成本，並專注於購買利潤較高之高價獨特膠合板之客戶。由於需求低迷，膠合板出口價格為每立方米412.9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下跌9.3%。

單板與膠合板之需求在一定程度上乃唇齒相關，因此受到影響，銷售額亦少於上一財政期間。本集團專注於生產更多利潤較高之表面及背面單板，務求盡量爭取最大回報。單板價格為每立方米273.8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稍低5.3%。

於回顧財政期間，每立方米膠合板及單板生產成本較上一財政期間分別減少約2.9%及11.7%，主要是膠水及潤滑油價格下降所致。由於固定及半固定成本現時由較低產量分攤，隨著產量增加，每立方米成本仍有進一步下調之空間。然而，由於膠合板及單板之價格較低，所得之毛利仍然不多，為0.3百萬美元。因此，膠合板及單板業務錄得之毛利率為0.3%，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為1.3%。

鑑於膠合板及單板目前之利潤不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通過比較將原木加工為膠合板或單板與銷售原木之貢獻提高幅度，而將其於木材資源之回報最大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在適當時機採取措施減少下游生產，以保護其木材資源，並同時維持員工數目，使本集團能為復甦作充分準備。由於擁有足夠木材資源以支持其綜合經營，本集團能就此作出靈活調整。

### 上游輔助業務

上游輔助業務包括自森林採伐原木、通過陸路及河路從森林運送所採伐之原木以供銷售或送往下游工廠以供進一步加工之物流業務、中央採購零部件以及修理及維修本集團整隊設備。由於此項業務主要是在戶外進行，因此天氣狀況極為重要，足以影響原木採伐之水平。於回顧財政期間，天氣大致上較為乾燥，更有利於採伐活動。因此，所採伐之原木量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15.2%。

由於上游輔助服務涉及於森林資源所在地營運大批機械及車輛，控制經營成本及增加生產力至關重要。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受惠於柴油價格下跌，柴油價格由上一財政期間之平均每公升0.89美元下降至每公升0.59美元。加上固定及半固定經營成本由較高採伐量分攤，每立方米之平均經營成本亦有所減少。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專注增加生產力及控制成本。於回顧財政期間，上游輔助服務錄得毛利7.8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錄得毛損6.8百萬美元。

### 地板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之業務。獲注入資產之新集團(統稱為「Elegant Living公司」，本公司擁有其70%股權)從事地板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目前為中國手工雕刻實木多層地板的市場領導者。截至回顧財政期間末，Elegant Living公司於全中國設有646個分銷點，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了98個。

於上一財政期間，在完成收購後，Elegant Living公司之四個月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確認經營溢利3.0百萬美元。於回顧財政期間，由於綜合計入六個月之業績，較上一財政期間多出兩個月，再加上銷售額攀升，經營溢利改善至6.2百萬美元。但由於中國另一家附屬公司經營新地板工廠，產生開辦成本，因而抵銷了上述增幅。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由住宅建築產品、木片板、木片加工以及建築材料銷售及分銷組成。本集團藉該等業務致力將業務擴充到更多具增值力的產品的下游業務，並使用本集團膠合板業務之膠合板或膠合板木材廢料作為原料。此分部亦包括採石、翻新橡膠輪胎及物業投資。

來自其他業務之收入由上一財政期間之43.9百萬美元增加9.2百萬美元或約21.0%至回顧財政期間之53.1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澳洲一家分銷公司錄得較高銷售額，以及住宅建築產品分部將產品線擴展至日本市場所致。其他業務錄得毛利9.3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上升29.8%。

##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淨額7.2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為財務成本淨額19.6百萬美元。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主要是由於確認新西蘭一家海外附屬公司之美元貸款及外幣存款之未變現匯兌收益9.9百萬美元所致。於上一財政期間，本集團亦確認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交易之未變現虧損6.8百萬美元，而於回顧財政期間則確認虧損0.7百萬美元。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確認溢利7.2百萬美元，上一財政期間則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確認虧損8.6百萬美元。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原棕櫚油價格上漲，致使經營油棕人工林之聯營公司確認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就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確認溢利1.0百萬美元，上一財政期間則確認虧損0.3百萬美元。表現轉好，主要是本集團從事門製造之合營企業Foremost Crest Sdn. Bhd.之業績上升所致。

## 所得稅

於回顧財政期間入賬之所得稅開支為4.1百萬美元，相比之下，上一財政期間為6.3百萬美元。儘管溢利增加，但由於毋須課稅收入增加及動用以往年度尚未確認之稅務抵免，故此稅項支出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79.8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為240.9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7.4%及29.7%。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回顧財政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相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屬穩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信貸備用額為51.6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59.9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為348.1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369.8百萬美元。在348.1百萬美元之債務當中，126.8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221.3百萬美元有超過一年之到期日，並呈列如下：

	百萬美元
一年內	126.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2.4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78.9
五年以上	—
總計	<u>348.1</u>

	百萬美元
有抵押	198.6
無抵押	149.5
總計	<u>348.1</u>

該等債務按界乎2.5厘至12.0厘之利率計息。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宣佈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藉以向PT Borneo Pacific提供為數36.9百萬美元之可轉換貸款。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可轉換貸款轉換為PT Borneo Pacific普通股，最多為PT Borneo Pacifi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82%。可轉換貸款協議須待完成對PT Borneo Pacific進行之盡職審查並取得令人信納之結果後，方始完成。有關盡職審查現正進行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Lingui」）之額外7.54%股權，代價為12.2百萬美元。增持上述股權後，本集團目前持有Lingui之普通股67.23%。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1,822名僱員。僱員是以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計算薪酬。本集團會定時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作為對僱員的激勵，花紅及現金獎勵亦會按個別評估發給僱員。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曾向任何僱員授予購股權。

##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能否持續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惟若干指標均顯示，這場數十年以來影響最嚴重之金融危機或已稍稍減弱，而全球主要經濟體系亦正呈現復甦之跡象。面對不明朗因素，最終用戶對於經濟能否持續復甦仍然抱持審慎態度，未有作出購買承諾。在日本，隨著二零零九年之新建屋量下跌至歷史低位，政府繼續致力扶持低迷之房屋行業。其中一個鼓勵建屋之計劃，是就房屋設立「生態積分」計劃(eco-point system)，藉此補足置業之稅務優惠。此項計劃之成效尚待觀察，因為對於最終用戶而言，經濟停滯不前及對未來感到不安均為重要考慮因素，他們可能等待前景轉趨明朗後才會購買。日本目前之木材庫存量偏低，一旦重新補充存貨，則售價可望上升。中國方面，在經濟刺激方案支持下，房地產行業一直蓬勃發展，樓價上升至前所未有的水平，令人擔憂可能會形成房地產泡沫。為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約束及控制有關房地產之貸款，但有關影響仍未可確定，中國對木材之需求亦可能會放緩。印度人口之生活水平上升，對優質房屋之需求亦隨之增加，因此，印度將仍為硬木品種之主要買家。至於美國，本集團希望美國政府之振興經濟措施，能夠帶動業績上揚。

供應方面，經濟危機導致許多缺乏雄厚財政資源之木材加工廠縮減規模甚或結業。需求減少，有助平衡供應。由於俄羅斯宣佈將調高圓材原木出口稅至80%之政策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一年，故木材市場之原木價格即時飆升之機會不大。在原木供應地區方面，鑑於俄羅斯之原木出口不斷減少（改為以成品及半成品之方式出口），供應國家已逐步改變。有鑑於此，預計新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及馬來西亞砂朥越將會取代有關缺口。本集團將繼續推進計劃，提升軟木原木產量，以迎合預期之軟木需求增加及價格上升。現時市場大幅收縮，競爭激烈，中國之膠合板出口將繼續對其他膠合板出口國構成威脅。

面對經營環境競爭劇烈，利潤持續受壓，本集團將不斷致力提升僱員及整隊設備之生產力，藉以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將以提高利潤為己任，在適當時機採取措施保護其木材資源及監控採伐模式。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因此，並無建議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制定之企業管治常規，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就於指導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之良好管治，向本公司股東負責。

除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之特定年期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守則條文第A.4.1條已在細則作出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保證，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功能於期內一直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議決將中期財務報告呈交予董事會審批。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繼續按照其職權範圍訂明之權力，履行各自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ling.com>。

按照售股章程所披露之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是否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之其餘業務而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認購期權，每季作出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直至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相關資料，並已決定不行使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認購期權。

按照售股章程所披露之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檢討是否進行或拒絕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之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轉介之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本公司控股股東迄今未曾向本公司轉介任何有關投資或其他商機，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初步公佈之數據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初稿所載列之金額作出比較，金額相等。畢馬威就有關事項進行之工作有限，且並不構成一項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ling.com](http://www.samling.com)查閱。中期報告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曾華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 執行董事

丘志明

詹道俊

###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馮家彬